

本文件是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組織大綱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表格號碼2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

(第7(1)及(2)條)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大綱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目
Michael J. Bur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姓 名	地 址	百慕達 居民身分 (是／否)	國 籍	認 購 的 股 份 數 目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 國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 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1981定義的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港幣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i) 經營有關控股公司的業務及獲得及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項及任何公司、法人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經營業務、股票、債權、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任何由任何政府、統治者、行政長官、信托，當地公共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及將本公司的其中任何投資作出被視為適宜的變更，移調、處置或不時作出處理；

* 刪去不適用者

- (ii) 前段提及的任何股份及證券可通過認購、參與銀團認購、競標、購買、交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不論(有或無條件的)；及保證其中的認購及行使和執行擁有權賦予及附帶的權利與權力；
- (iii) 協調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和任何公司的所有其他活動或現在或之後成立或獲得此公司可能或可成為公司，無論已成立，在公司法1981就該等術語給予之定義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附屬，或取得財務部長之前書面批准，任何公司在現時或之後成立或收購後可能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v) 在公司法1981附錄二所載包括第(b)至(n)及(p)至(u)段。

本公司擁有附錄所列載的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Michael J. Brown
Andrews
Marcin Le Gault
Lester M. M. M. M.

(認購者)

Stacy Schinner
Stacy Schinner
Stacy Schinner
Stacy Schinner

(見證人)

於1993年9月23日認購

附錄

(在組織大綱第7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債務或事項的責任，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 (d) 為了任何代價尤其是證券，出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全部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的抵押品(即使少於該證券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業務的任何之前的業權持有人等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

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g) 在公司法1981第42條規定的前提下，可發行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股份。

(h)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A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印花稅(將會加上)

RC3

公司法1981

附錄一

(第11(1)條)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能夠對本公司帶來利益；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能夠有利於本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取得或獲取撥款、立法制定、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公共機構而獲授權簽發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前持有人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關係人士的福利而成立，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信託，退休金及補助，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認購或

提供擔保予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利事務的目的組織；

9. 為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籌辦或推廣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為本公司目標而必需或有利於達成本公司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真正開展業務為目的而佔用土地，及獲得部長酌情同意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而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保養、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保養、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參與或資助；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獲取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通知；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或部分支付的股份來支付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分配，除了本段外，否則該分派將是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須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可行使有關權力允許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1981
附錄二

(第 11(2) 條)

每間公司可在其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各類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保養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種個人財產；及
- (u)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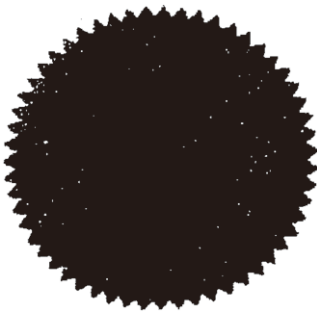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issue thi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d do certify that on the **6th** day of **October 1993**.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s registered by me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m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said section and that the status of the said company is that of a ~~local~~/exempted company.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6th** day of **October 1993**.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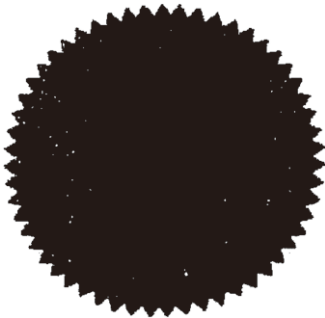
I hereby certify that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by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e **17th** day of **December 1993**.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ERMUDA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I 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A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issue this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and do certify that on the **10th** day of **September, 2007**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ondary name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y me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m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27th** day of **September, 2007**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 P. ...',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本文件是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於1994年9月9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及藉2004年9月9日
及2008年9月5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索引

細則	頁碼
導言	1
股本及股份	5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1
股份的沒收	13
股額	15
股份的轉讓	16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
股份的轉傳	19
資本的更改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通告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權	26
辦事處	29
董事	29
董事的輪換	33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34

董事的權益	37
董事議事程序	41
候補董事	43
經理	44
秘書	45
借貸權力	45
支票	46
印章	46
股息及儲備	47
記錄日期	58
周年申報表	58
賬目	58
股東登記冊分冊	59
核數	60
通知	61
資訊	62
文件的銷毀	63
清盤	64
賠償	65

百慕達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於1994年9月9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及藉2004年9月9日
及2008年9月5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導言

1. 在本細則內，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公司法」 指 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存在的細則；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結算所」 指 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
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
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之預托機
構；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在百慕達於1993年10月6日註冊成立的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的目的)，且該證券交易所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或指出席董事會議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及細則所指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指明)；
「元」或「港元」	指	香港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成員」	指	當時正式登記予本公司資本股份持有人登記冊；
「公司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大綱；
「月」	指	一個曆月；
「辦事處」	指	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各自的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期；
「實繳」或「支付」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刊登在報章」	指	就有關支付廣告予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股東登記冊總冊」	指	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	指	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秘書」	指	包括委任的臨時擔任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及任何委任的助理或署理秘書；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印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及包括證券除非有明確(或暗示)證券及股票的分別；

「股東」	指	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各自的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期，表明有意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多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多數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等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A13-1

「書面形式」或「書面」 指 包括書寫、平版印刷或複製可見形式的文字或數字印刷之其他方式；

「年」 指 一個曆年

2.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 (B)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C) 標題不影響本細則的譯義；
3. 在不影響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公司大綱或批准在現有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A13-1

4.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股本為6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 A3-9
- (B) 受公司法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5. (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經紀費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十個百分比。
- (B)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款的規定及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收到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滿意之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A3-2(2)
6. (A) 受組織大綱的規限下(如有)，在不影響對現時持有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唯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

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之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在指定日期發行任何優先股股份或轉換成股份，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以該等條款及方式在發行或轉換前可予贖回。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定立任何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的條款，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前提下，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若無該等決定，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7.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享有每一股份獲有一票投票權的權利，並按此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且於該類別股東會的延會中，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不論其持股量)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A13-2(1)

A3-6(2)

- (B)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8.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其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9. (A) 受公司法的規限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現行生效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協助，該購買或認購股份須由受託人進行或為本公司之任何附屬或任何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成立)的僱員(包括該等公司的任何授薪董事)的利益持有，因此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能包含慈善目的。
- (B) 受公司法的規限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股份(已繳足或未繳足)，且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的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出售。

10. 受公司法及組織大綱的規限下及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上市掛牌)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認股證。當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購買如不是在市場或投標取得者其購買價應有上限及如果購買是經投標進行,該投標應以同等條件開放予所有成員。
- A3-8(1)
8(2)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1. (A) 受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根據本細則第159條,本公司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 (C) 除非登記冊是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登記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均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開放以供任何股東查閱。
- (D) 在本細則中所指的辦公時間是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所規定的合理限制,但其間不可少於每日兩小時以供查閱。
- (E) 任何股東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經繳費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本公司應於接獲該要求的當天後10天內發送給該人士所要求的副本。
12.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21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有關

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港幣2元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較少費用後，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B) 凡本公司就股份、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

(C)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A3-2(1)

13. 如股票遭損壞、破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惟不得高於港幣2元(或不可高於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股本在其上市不時訂立的收費)，並按董事會要求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損壞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14.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人持有人，但股份轉讓除外。

留置權

15.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該未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絕對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就其欠繳付予本公司的個人或連帶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

A3-1(2)

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上之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個人，其遺產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絕對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本細則的條文的全部或部分，在所指定期間內，的規限。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及至有關股份可獲取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分發。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負債，或涉及現時應履行的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該負債或履行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7.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費用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由公司收取並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該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如按本公司需要，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的名稱應予登記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在收到催繳通知(必須於繳款通知前14日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地點及向何人支付)須向本公司指定的時間，地點及人士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藉通過決議案授權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及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董事局可決定徹銷或推遲任何催繳。每名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應對未繳之催繳負責(儘管其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隨後已經轉讓。)
19. 本細則第18項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20. 除根據本細則第18項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報章刊登。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2.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之時間。
23. 就每股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而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不多於年息20厘(無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4.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25.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無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董事及他發出催繳通知或其他事項，但只需上述事項已是該債務的確鑿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7.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安排不同的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2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但未到期支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預付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直至該預繳變為目前應繳付）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及該股東釐定（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不多於年息6厘的利率）支付利息，董事與該股東之間可商定提前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

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份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在這情況下，該股款可按本細則適用條文撥作繳付催繳股款。 A3-3(1)

股份的沒收

2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3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及付款之地點，繳付款項及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有關股東退還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32. 根據公司法之要求直至被註銷，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給予任可人士，其於該股份被沒收前，為該沒收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享有人或給予其他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雖然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及款項沒有任何扣除及沒有就沒收日該股份價值之津貼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1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利息支付)，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定應繳付時間在沒收日之後(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日須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條款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受本細則的限制下，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發配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決議的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
36. (A)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董事會可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任何時間，按收取有關股

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 額

- 37.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不時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38.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9.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40. 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成員」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的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B)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件上簽署。
- (C) 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須繼續是股份持有人。
42. 本細則並無任何內容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董事會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有障礙的人士但董事會並不負有詢問受讓人年齡或精神狀態或法律能力的義務。
43. 所有轉讓文件須送達辦事處或其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地方進行登記，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所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但任何遭董事會拒絕辦理登記的轉讓文件須(除詐騙外)連同股票或其他上述證明於其送交本公司辦理登記的兩個月內退回該交存文件之人士。

A3-1(2)

44.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A3-1(1)

(i) 董事會不時決定須繳付之款項即2港元或較少款項(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指定交易所批准之較高款項)以辦理登記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進行有關股份的登記。

(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iii)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可超過四名。

45.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

A3-1(1)

46. 本公司可在多份報章提前發出14天發佈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過戶及暫停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A3-1 (3)

47.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項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單連續兩次並無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單。

A3-13(1)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並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

(ii) 在12年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的消息或其他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消息；

(iii)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及本公司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A3-13(2)(a)

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將是有效及具效力。 A3-13(2)(b)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全部或部份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全部或部份股份的受讓人，但董事局應(在各情況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在股份轉傳發生前，登記原有股東的股份轉讓。任何由兩間或多間在不同法律的海外州郡或國家而合併的公司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因法律運作而構成的轉傳。
50. 倘若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身進行登記，無論針對部分或全部股份，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就轉傳股份的權利將其他人士進行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所有本細則中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轉傳並未發生，及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原有股東簽署。
51. 任何人因法律運作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其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將等同予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一樣；然而，董事會可於隨時作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作出登記其自身或轉讓股份的選擇，及倘

若該通告在90天內仍未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告內的要求已被遵從，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5條的條件，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資本的更改

5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之股份金額，均按決議案所規定。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資本變更所發行的該等股份均同樣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原先股本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條文的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iv)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v)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之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方式及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由董事會所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有關要求

A13-4(2)

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公司辦事處。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其須代表過半數之投票權)盡可能近乎由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會議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及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訂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一個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書須指明其意圖為見議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3-5
A13-5
59. 受上述細則所限，所有股東會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2.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及批准股息外，根據細則規定作出催繳、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的報告及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的董事無論以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不須要求特別通知有關委任的意向的情況下)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唯無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不得妨礙委任、選擇或推選會議主席，而其不應被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6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每位董事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某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上發言。

66.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如沒有該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人士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總裁，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推選後主席退任，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8.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合法地處理但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
 - (iii)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並共持有(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持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或

- (iv)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按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0. 如有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1. 所有提交會議的問題須由過半數之表決作決定。除非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需要更大多數表決。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除非該項要以點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其他事務。
73.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不可延會。就任何其他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之日期後30天)及地點則遵照會議主席的指定進行。

股東投票權

74.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各有一票，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在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前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已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A3-6(1)
- 74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A3-6(1)
75. 根據本細則第49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成為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6.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作出的，將被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優先。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點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任命的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同等性質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同等性質人士，均可在點票方式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8. 如(A)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產生任何異議或(B)已計入不應計票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或(C)未計入應予計票的任何投票，除非該異議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錯誤，否則相關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造成影響的情況下裁定該決議案的決定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的決定將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在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可由股東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此詞就本細則及細則第80條至第85條而言包括一名根據細則第86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非公司法容許，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股東不可委任多於兩名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A13-2(2)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委任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A3-11(2)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有關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點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本公司會議通知或任何延會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為無效處理。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不會妨礙該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在點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82.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說明其效力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被撤銷，例外的是任何文書可用於其日期起計12個月內原舉行之會議之延會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原定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延會。
83.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將被視作同時授權予該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就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
84.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需要委任代表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只要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其它指定接收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或會議主席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書面提示。
85. 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均可採用一般或通用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唯本細則所載條文不可禁止及董事會不能禁止使用雙向代表委任表格，及董事會可(如認為適合)於發送會議通知書同時一併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書以供與會之用。 A3-11(1)
86. (A) 任何法團是本公司股東，可藉其董事的決議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如同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 (B) 如本公司股東及／或認股權証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証持有人大會之受

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受權代表或多名受權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有關股份數目及／或認股權証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由公証人核証的授權委任書及／或進一步的証據以証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如同他們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個人認股權証持有人一樣。

辦事處

87. 本公司之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88. 受本細則的條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89. 如非獲董事會推薦，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有投票權的股東(其不得為被提名人)簽署通告表明其意向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並於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7天前內遞交至本公司。

A3-4(4)
A3-4(5)

根據前段所示的交存通知書之最少7天期之開始不可早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會議通告寄發後翌日，並不遲於上述股東會議之當天前7天。避免產生疑問，本段只作計算最低7天之限期，而不影響本公司接受任何早於本公司股東會議通知前，而發送的股東建議提名通知書。

90. 本公司可藉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儘管本細則的其他條款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唯有關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會議的任何通告須包含一項有關聲明有關其意向及應於該會議召開前的14天送達該有關被罷免的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就其將被罷免的動議發言。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的任期等同於其取代的董事在沒有被免職的情況下原有的任期。
- A3-4(3)
91. 在不損害本細則條款所賦予本公司可行使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受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擔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決定在該股東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該等董事。
- A3-4(3)2
92. 如公司法容許，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及董事或候補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若非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93. (A)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B) 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4.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董事會要求前往或居住於他非常居予的司法管轄區或出任行政人員或服務任何委員會其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按董事會決定之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95. 董事有權獲得償還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9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或保證金慈善事

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損害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款下，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法規定義的精神疾病患者及由董事局決議他應離職；
- (iii)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不包括一名根據本細則第107條委任的董事其職位為管理公司業務，而其合約排除辭職)；
- (iv) 被裁定犯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因公司法的任何條款及任何指令禁止出任董事或遭撤職；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根據細則第90條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viii) 被公司法的任何條款禁止出任董事。

98.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的輪選

99. (A) 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會議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99(B)條選出或委任；除非公司法有不同規定則在此情況下透過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在職為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不須輪值告退或於每年決定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一名在會議退任的董事須繼續其職位至會議結束為止。在不抵觸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但在同一天被委任為的董事(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可達成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在每個場合而告退的董事(包括數目及身份)應決定予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當天的董事組合，及無任何董事就該通告發出後的日期但於會議結束前因任何董事數目及身份之改變而須告退或免除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00.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按上述輪選而退任的董事選擇相等數目的人士填補該等董事空缺。
101.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輪選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如願意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03.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決定的其他地方)備存一本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董事及秘書資料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

104.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支付所有在設立和登記本公司的開支。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是無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及所有事項。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得因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任何特別權力而受限制。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105.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106.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地區委員會、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及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作為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按各情況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在沒有撤回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須於法定股東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公司主席及一名成員擔任公司副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期間，和在不妨礙於任何特定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及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108. 根據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他須(受任何本公司和他之間的合約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09. 董事會可不時向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董事委託及賦予任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任何限制行使任何董事會可使行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共同，或排除董事會的權力行使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10. 儘管受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1.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為此而設的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聲明或通知(無論一般或特別)其在任何協議或潛在協議的利益或其在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財產而可能引致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一旦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之利益

112. 受細則第112A條的可適用範圍下：

- (A) 受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賣方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受公司法規限下而毋須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一名董事可按前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投票權儘管他可能會被或將被任命出任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因此他是或將被視為因行使該投票權而有利益。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薪酬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任何董事或有意出任董事不得因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當董事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被免除。參予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

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該董事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立刻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性質不論有關合約或訂立有關安排並不需要在該會議考慮。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參與表決，以及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關於其對於任何與某些人士、企業或公司於該通知作出後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擁有利益的一般通告應被視為充分的利益申報，但申報之生效的條件是該通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讀出並被審閱。
- (D) 任何董事自身或其事務所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事務所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112(A) (A) 儘管本細則另有所述，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與他有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制將不適用於及董事可於任何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事項表決(而該董事亦會被計入董事會就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有關債務的抵押，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方式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A3-4(1)
- (iii) 任何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推廣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有包銷或分包銷攤上的權益；
- (iv) 任何建議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權益的公司；但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任何類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透過第三者公司衍生)，或表決權，5%或以上；
- (v) 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僱員的任何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享有利益；或(B)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基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權益相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持有5%或以上及該公司與本公司交易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同時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或其／其與聯繫人士在該公司的權益乃通過第三者公司所衍生)，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之目的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具局限性之任何股份等將不結算在內。
- (C)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重大之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該會議主席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議事程式

11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電訊或以其他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與各方對話)而召開，以此方式參與該等會議須等同其親身出席此會議。
114. 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及所有當時在香港的替任董事而其委任者不在香港或如前述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此各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者(只要該決議案由符合本細則第116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5.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任何於董事會上不再為董事的董事可繼續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及須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結束(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否則便無足夠董

事會法定人數出席。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董事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該名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

117.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若果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增加董事會人數或就增加董事會法定人數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此股東大會不得包括任何其他事項。
118.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董事會可轉授或訂定有關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公司董事及該委員會會議不可作為合格的法定人數以作行使該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目的，除非大部份出席該會議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20. 上述之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細則條文包括第114條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9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授權董事會選舉或代其委任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並且根據法規，任何董事可隨時通過送達書面通知到本公司辦事處或以董事會議的形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除非不在香港)，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他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的情況下在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及須於委任期限終止日期時終止擔任替任職董事；或因委任條款所限而終止委任是名董事；或遭委任者免除其委任；又或由於其自身原因停止任職；但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值輪選或以其他方式在該會議上獲重選為董事，任何根據本細則的委任在其退席前仍然有效者則該委任應繼續有效彷彿其從未退席。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可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若替任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由董事會罷免。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不得損害該委任者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及

其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及權利。若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之權利須自動暫停。一名替任董事同時可以其自己的權利出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公司法准許，一名替任董事不應被要求俱備任何股份資格。

- (B) 就董事會議事程式目的而言，一名替任董事須因本細則之規定而被視為一名董事(以取代其委任之董事)。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C) 一名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一名替任董事須單獨為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及不可視作其為所替任的董事之代理人。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委任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2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28.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

借貸能力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作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及發行證券及股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30.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但股份將不能以折讓價發行。
133.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34.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例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印章

136. (A) 董事應保管印章，且須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才可使用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加蓋印章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限制條件)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簽署除親筆簽署之外可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該決議案

A3-2(1)

指定的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書。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執行的每份文書均應被視為獲得董事會的授權而加蓋印章並執行。

- (B) 本公司應依照董事會的決定可複製一個印章以便在在該國家或百慕達境外使用，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百慕達境外的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使用該印章，同時可適當地註明使用印章的限制。本公司可為簽發的證券之證書設置證券印章為文件蓋章以代表或證明該證券已發行，在複製印章表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眼，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所有適用的規定均應被視為對上述的複製印章有相同的效果。

股息及儲備

137. 根據公司法及下文所載，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根據股東對可供分配的利潤的權利及優先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除非根據法規規限，實繳資本盈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利潤且不被計入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利潤及不得宣派股息。除非從可供的利潤中分配，否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

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所蒙受的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合適之情況，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39.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出不足一股之股份證書，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之股份之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不足一股之股份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14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進一步決議：

或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

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

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不足一股之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股份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之股份權益之價值，或將不足一股之股份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

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限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42. 根據對於股份股息擁有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所有股息均應依照已繳或記為已繳的股份的數額進行宣派，若股息已分派而股份在催繳之前未獲繳付或記為繳付，則依本細則的目的未被當成已繳。所有股息均應分攤並根據已繳或記為已繳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派；但若某些股份基於規定自某個特定日期起進行股利排序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須進行相應的股利排序。董事會可從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各種股利、紅利或分配中扣除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催繳、分期付款及其他賬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A3-3(1)

143.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44.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7.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發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分紅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郵寄的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紅利及其它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偽造。

149.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結餘或其他可分發之結餘(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撥充資本，通過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分配予彼等，並運用該等款項代股份持有人支付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繳足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入賬列為繳足的分派及分配，或同時用以上兩種方式；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能應用於支付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尤其是當出現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任何分派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董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難題，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或決議分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不足一股之股份，並可在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可授

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151. 除非為法律所禁止或不符合法規定，以下條款應一直具有效力：

- (A) 倘若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此文A段項下之(iii)分段而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

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週年申報表

153.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呈報周年申報表並繳交百慕達政府年費。

帳目

154.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買賣商品的行為；及
- (iii) 本公司的資產、財產、貸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

若帳目沒有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則該帳目不應被視為符合要求的。

155.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會查閱；若賬簿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方，該等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以使得董事會於每三個月的期末均可知悉合理準確的本公司財務狀況。
15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何種程度、何時或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戶或賬簿的資料以供向非董事的股東的查閱，且任何股東(而非董事)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

157.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有關條例之要求於編製及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審核損益賬戶、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該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實的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等應根據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A13-4(2)

158.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發出會議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49條登記的每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人士(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上述每份文件之副本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其中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關委員會寄發適當數目之副本。 A3-5

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

159.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及保存一份分支股東登記支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受公司法規定下)，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改變保管該登記冊的條例及按當地法律轉讓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予登記。

董事(如法律許可)可全權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轉讓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予任何登記支冊或轉讓任何登記支冊上的股份予股東登記冊或其他股東登記支冊。如屬股份轉讓，應由該要求轉讓股份的股東負責所有費用。

除董事局同意外(該協議可不時由董事局全權以任何條款及任何條件訂定；如無任何協議，董事局可不必表明任何理由而有全權決定或保留轉移)，任何股份不得由主要股東登記冊轉移至任何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上或由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轉移至主要股東登記冊上；及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檔均應送交登記，如為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登記在董事會指定的相關註冊辦事處上；如為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則登記按法規指定的進行過戶的百慕達辦事處上。

核數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及其職務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
161. 根據公司法，除非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勞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年份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指令董事會代為釐定該等酬勞。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及由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並獲通過的每份賬目報表的內容具有決定性，除非在通過後的三個月內發現存在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的錯誤應即時修正，修正後的賬目報表應如前所述具有決定性。

通知

163.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檔按(包括股票)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位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的上述之登記位址，而不論該位址是否在百慕達，或者可在報章刊登廣告已達到通知的目的。不具有上述各種類型位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通知若該等通知已發布於本公司現時在香港的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址達24小時或已於報章登廣告，股東收到通知的時間應為該通知初始發出及或／刊登的第二天(視其情況而定)。
- A3-7(1)
7(2)
7(3)
164. 根據本細則第163條，若通知以郵遞方式送出，且註明適當的位址，同時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已投郵，則通知應視為於信封或封套投放於位於百慕達或香港的郵局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檔不採郵寄的方式，而投放或留存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股東提供的供接收通知或檔的地址，則通知被視為於投放或留存的當日送達。
165. 本公司可通過向登記冊上首個登記名發出通知的形式通知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依該種形式發出的通知為充分的通知。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名人士，已身故者代表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的受託人或其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等享有股

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在百慕達或香港，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依據本細則，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8.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上文所述人士以各種方式作出(a)所有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該等股東若非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
169.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檔及該股東提供發送通知或檔的地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0.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訊

17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交易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的銷毀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妥為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致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檔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清盤

173.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4. 如本公司清盤，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或於清盤開始時按股東所持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於清盤開始時該等剩餘資產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且有剩餘，剩餘的股本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進行分派。本細則不得增加或減損持有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股東的權利。
175. 本公司無須就出售或實現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支付費用或佣金予董事或清盤人，除非股東大會認可並發出通知註明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由同類別財產構成)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並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及後該清盤的公司可能被關閉及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177.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14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

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報紙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位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賠償

178. (A) 根據公司法條款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本公司之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的所有代理人或僱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份執行職務或對因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且判決於其有利(或訴訟獲得解決，且沒有任何其違反責任的發現)或獲豁免或其行為或疏忽因適用法律而獲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免責等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而蒙受損害。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若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為應歸屬於本公司的負債承擔個人償付責任，則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執行各種抵押、押記或擔保以確保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因上述情形而遭受損失。



BERMUD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F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of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n the **1st of April 2010**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5(3)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the Act").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14th day of April 2010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flourishes.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pital prior to increase: HK\$ 400,000,000.00

Amount of increase: HK\$ 400,000,000.00

Present Capital: HK\$ 800,000,000.00



BERMUD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F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of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n the **18th of September, 2006**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5(3)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the Act").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26th day of **September, 200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r Acti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pital prior to increase: HK\$ 200,000,000.00

Amount of increase: HK\$ 200,000,000.00

Present Capital: HK\$ 400,000,000.00

Present Capital: HK\$ 200,000,000.00



THE COMPANIES ACT 1981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F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of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s deposited in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n the

13th day of September, 1994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hereto set my hand this

13th day of September, 1994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pital prior to increase: HK\$ 100,000

Amount of increase: HK\$ 59,900,000

Present capital: HK\$ 60,000,000